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6年度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水利、陈方、廖世泽、刘信平、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6年度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方、刘信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6年度与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邓启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16-019 号公告。

二、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5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同期

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水利、陈方、廖世泽、刘信平、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16-020 号公告。

三、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608 亿元，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合计不超过 608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16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17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86.40亿元。

本担保事项有效期自本年度（2016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17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6-021号公告。

五、2016年度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任何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6-022号公告

六、201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相关远期外汇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6-023号公告。

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6-024号《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